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蘇文真  
電話：05-3620270  
傳真：05-3620280  
電子信箱：aam10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193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93358A00\_ATTCH2.pdf、019335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縣106學年度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計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案，請各校確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學年度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（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）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亦可於教專中心網站（[http://ptpd.cyc.edu.tw/modules/tad\\_uploader/index.php?of\\_cat\\_sn=11](http://ptpd.cyc.edu.tw/modules/tad_uploader/index.php?of_cat_sn=11)）下載。
- 三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實施期程：106年9月1日至107年6月15日，至少執行6次。
  - （二）參加人數：至少3位教師。
  - （三）每校補助經費，一群以不超過20,000元為原則，一校至少申請一群。
  - （四）經費項目依學校社群運作實際需求編列。
  - （五）專業學習社群成果資料一群一學期至少3次活動紀錄，共六次。



(六)實施期程結束後兩週內將統一收據、結算明細表和成果報告電子檔(附件二)寄至教專中心公務信箱(aam1001@mail.cyhg.gov.tw)。

四、請於106年9月30日前填妥申請表格核章後掃描成PDF檔案寄至教專中心公務信箱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五、申請通過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於106年10月11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7-09-22  
13:49:41  
交章

